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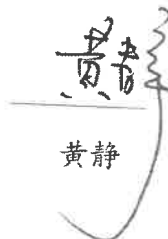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年产 20 亿颗（件、套）半导体器件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



黄静



许罕庭

2021年8月27日